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3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顏芳義

債　務　人　恒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華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卓芳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,179,2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314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2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59,20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710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90,288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393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

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42,12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604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72,00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710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33,600元，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393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